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3.5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本院為擬訂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，特設置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並由院長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及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五人組成，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各系所推薦，院長敦請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無給職，惟得視需要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院各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